

#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

## 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（临时）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我们作为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的通知》《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》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相关规定，本着独立、公正的原则，就本次董事会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### （一）关于收购云南大为制氮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

本次交易以评估价格为确定交易价格的依据，符合公平、公正、公允、合理的市场交易原则。评估机构具备专业能力，评估机构为交易双方共同聘请，评估结果须经云南省国资委备案，评估工作的独立性能够得到保证。该事项审议决策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没有发现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。对该议案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### （二）关于子公司增加期货套期保值额度的议案

公司子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有利于防范市场风险，对冲现货价格波动风险；公司已建立较为完善的《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》，形成了较为完整的风险管理体系，能有效防范业务风险。该事项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，同意本次公司子公司增加期货套期保值额度。

### （三）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未解锁限制性股票的议案

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，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及《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的有关规定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；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。

独立董事：李红斌、时雪松、郭鹏飞、王楠

2020年7月15日